港府：真心推普選 冀議員勿讓500萬人失望

「泛民」勿犯民「拎走」有排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陳庭佳）特區政府昨日公布的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在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下作了最民主的安排，惟反對派仍聲稱會投下反對票。特首梁振英昨日指出，倘今次政改不幸被否決，何時有機會落實普選、下次通過機會如何，都是不肯定、不確切，故是次政改對香港來說，是一個十分重要而良好的發展民主機遇。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則強調，香港基本法賦予立法會議員審議政府方案的憲制責任，不要令香港500萬名市民失望，「這是時代對你們的呼喚，是歷史把這責任放在你們的肩膀上。」

■梁振英昨晨聯同「政改三人組」會見記者時表示，中央、他本人和特區政府是真心實意落實特首普選。 莫雪芝 攝

梁振英重申「8·31」不撤回

梁振英昨晨聯同「政改三人組」會見記者時表示，中央、他本人和特區政府是真心實意，根據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落實特首普選，並重申要撤回或修改「8·31」決定、重啟「政改五步曲」，甚至最近有人提出要修改香港基本法，都是不切實際的。

他指出，最近有人問，如果政改方案被否決，下次機會是何時；有人則問如果等下次政改，通過方案的機會有多高，「恐怕對這兩個問題的答案，都是不肯定、不確切，因為啟動一次政改，是不容易的。」

梁振英解釋，倘是次政改被否決，相信下次落實特首普選會是「若干年之後」的事。至於下次成功的機會，梁振英說，根據香港基本法規定，修改特首選舉辦法需要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大多數通過、特首同意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而今次已有「8·31」決定這個相當好的基礎，「符合這個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會批准。」

「拓民主良機」 必盡力爭取支持

梁振英強調，倘是次政改不幸被否決，下次反對派議員認為可以通過的方案，是否能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當時的特首同意，都是未知之數，「70位立法會議員當中的任何24位，到時會不會好像今次的『泛民』議員一樣，否決方案，這更是一個未知之數。」

他坦言，一旦是次方案被否決，當特區政府未來提出一個新的政改方案時，即使反對派認為可以接受，其他議員也一樣可以否決，「所以今次對香港來說，是一個十分重要而又良好的發展民主機遇。」

被問到如何爭取反對派的支持，梁振英說，會一如以往，盡最大努力爭取議員支持，重申對政改通過有信心，因為此方案讓香港民主邁出一大步，符合香港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及香港大多數市民的訴求，「相信絕大多數市民都知道，如果否決方案，下次不知何時有機會落實普選。」

林鄭籲「泛民」停一停 想一想

林鄭月娥昨在立法會公布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時指出，立法會在香港的政制發展擔當重要的憲制角色和責任。「我在此呼籲各位議員，特別是『泛民主派』的朋友，停一停、想一想：假如立法會否決方案，『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的願望落空，廣大的市民將會多麼失望；假如政制發展原地踏步，對香港政制民主化怎可能有利。」

她指出，香港政制發展已到了關鍵時刻，到底是向前走，還是原地踏步，掌握在每一位立法會議員的手中，希望議員不要採取消極態度，而應在這關鍵時刻展示政治勇氣和決心，以香港整體和長遠利益為依歸，在追求自我理想的同時，務實地、負責任地考慮多數市民的意願和政治現實。

林鄭月娥說：「既然（香港）基本法賦予了在座各位議員憲制權力審議政府提出的方案，你們就當然需要承擔這憲制責任。這是時代對你們的呼喚，是歷史把這責任放在你們的肩膀上。」

她強調，香港邁向普選的道路已經走到今天，要堅定不移走下去，眼前最重要的目標是，按照多數市民的意願如期依法落實普選。倘政改被否決，錯過了今次的黃金機會，不但政制發展原地踏步，更無法估計要到何年何月才會再次啟動「五步曲」，實現普選特首；若能夠落實普選，由普選產生的特首及其領導的特區政府，將具備政治能量進一步推動政制發展。

■大批市民昨天湧往立法會門外請願，要求立法會議員必須順應主流民意通過政改方案，讓500萬名港人可於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 潘達文 攝

■特首梁振英及「政改三人組」昨日傍晚落區會見市民，獲大批市民支持。 中通社

■港府一站通網頁由昨天起，大力催谷「2017一定要得」，宣揚「有票選特首，有理由拎走！」

中央堅守原則及底線 勿幻想改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李自明）反對派一邊聲稱願與中央溝通一方面卻堅拒接受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特首梁振英昨日強調，國家領導人已多次公開表明，中央的原則、底線十分清楚，不會作出任何「讓步」。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則坦言，倘安排議員與中央會面有利通過方案，特區政府會積極跟進，但反對派不應心存幻想，以為可藉此改變中央的立場。

梁振英：完全沒準備「讓步」

梁振英昨晨在會見記者時強調，要撤回或修改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重啟「政改五步曲」，甚至最近有人提出要修改香港基本法，都是不切實際的。被問及中央對政改是否有「讓步」的空間，他則強調，國家領導人已多次公開表明，中央的原則、底線是十分清楚的，「目前我們（特區政府）看不到有任何的『讓步』空間」，更完全沒準備作「有原則的讓步」。

林鄭：有利通過 會跟進會面

林鄭月娥昨日在立法會的聲明中強調，自從2013年12月特區政府開展第一輪政改諮詢以來，有一個不容漠視的客觀事實，就是特首普選源於香港基本法的規定，是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重大變革，關係到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因此在制定特首普選辦法時，必須嚴格按照「一國兩制」方針，符合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的憲制和法律地位，「這個憲制上的要求，正好突顯中央在決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話語權。」

林鄭月娥其後回應民建聯議員梁志祥及工聯會議員王國興會否再次安排中央官員會見反對派議員時強調，任何有利於方案通過、有利中央與議員溝通的事，只要是議員有誠意和願望，政府一定會積極跟進。不過，她強調，中央已多次表明不會撤回或修訂「8·31」決定，這是原則及底線，反對派不應對會面存有幻想，以為透過會面就可移動有關的原則和底線。

消息人士：take it or leave it

特區政府消息人士昨日坦言，現在的情況是「take it or leave it」，反對派堅稱要推翻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特區政府提出安排會見，中央也會反問：「再見有咩意思？」因此，在可見的將來，在目前的政治氣氛和環境下，中央官員會見香港反對派議員的機會不大，即使見面也非「談判」，最大的可能是「各自表述」。

他續說，在安排會面，還要考慮反對派是打算「鋪鋪清」，即針對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會面，還是不只是普選方案，還考慮到他們黨派的未來長遠發展，要繼續發揮他們在政壇的影響力，和中央建立有效、建設性的溝通基礎？如果是後者，會面才有意義。

倘人選不獲任命 本地立法時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特區政府發表《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提出特首人選倘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在考慮到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規定特首須由中央政府任命下，特區政府將在進行本地法例修訂時，考慮如何因應中央政府任命決定處理這一問題。

中央政府有權不任命

諮詢報告中指，特首人選通過選舉產生後，仍須由中央政府任命，才能成為特首，這是法律規定的必經程序。香港特區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特首須由中央政府任命，這種任命決定權，具體體現了國家主權。因此，中央政府依法任命特首並不是形式上的任命，是實質任命。中央政府有權任命，也有權不任命。

根據目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五六九章）第四條指，特首任期屆滿；特首去世或中央政府依照香港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即特首職位出缺。

《條例》未定重選安排

《條例》第十一條訂明有關特首補選的規定。第十一（三）條只訂明，在特首當選人未能在7月1日就任特首的情況下，規定於在任特首任期屆滿後120日（或緊接的星期日）進行補選。但並沒有任何條款明確說明如何處理一旦在7月1日前，特首人選不獲中央政府任命的重選安排。因此，在特首由普選產生時，需考慮是否修改現行《條例》，對普選人選不獲任命情況作出規定。

諮詢報告建議，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規定特首須由中央政府任命，特區政府將在進行本地法例修訂時，考慮如何因應中央政府任命決定處理這一問題。

政改停滯 立會普「損」

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訂明，特首普選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指出，若立法會不通過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特首產生辦法的議案，2017年特首須繼續由1,200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更遙遙無期。香港政制將無可避免原地踏步、停滯不前。

人大決定：先特首 後立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如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未能經法定程序獲得通過，行政長官的選舉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8·31」決定中指出，由於2012年香港特區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經過修改後，已經向擴大民主的方向邁出了重大步伐，故香港基本法附件二規定的現行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不作修改，2016年第六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繼續適用現行規定。

決定指，此決定符合循序漸進地發展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的原則，符合香港社會的多數意見，也有利於香港社會各界集中精力優先處理特首普選的問題，從而爲特首實行普選後實現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創造條件。

特區政府在報告中指出，倘立法會不通過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特首產生辦法的議案，2017年行政長官須繼續由1,200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更遙遙無期。香港的政制將無可避免原地踏步、停滯不前。

當局並強調，如2017年能夠落實普選特首，由普選產生的特首及其領導的特區政府，將可進一步討論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記者 李自明

話你知

特首無政黨身份擬維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提到，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容許政黨成員競逐特首，惟他們須在獲提名時聲明他們是以個人身份參選，倘有政黨成員當選，必須在當選後7個工作日內，公開作出法定聲明，表明不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並書面承諾不在任內加入任何政黨，也不受任何政黨黨紀所規限。考慮到香港目前未有政黨法，香港社會各界對上述議題未有明顯共識，故當局建議2017年特首選舉，維持現時《條例》有關特首不可是任何政黨的成員的相關規定，而此建議不涉及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改。